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朋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朋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林朋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裁定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3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

(二)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

01 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  
02 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  
03 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收狀收文查  
04 詢單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  
05 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  
06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  
07 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  
08 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  
09 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11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梁文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侵占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24日	112年8月21日	112年8月10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速偵字第355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578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499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本院	本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219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44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22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7日	113年2月2日	113年9月4日
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	
	案 號		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3年5月12日	113年12月23日
是否為 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 社會勞 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53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62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774號
		附表編號1、2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51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（已執畢）。		